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2号

## 关于新兴县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配件 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配件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配件100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布夏村委S113线西侧工业区（新兴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占地面积4937m<sup>2</sup>，建筑面积3537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燃气炉2台、模具20个、抛光机2台、龙门吊1台、叉车1台、冷却水池1个、空压机1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铜锭 10019.09 吨/年、外购成品铜配件 5 吨/年、包装材料 5000 个/年、空压机油 0.025 吨/年、水煤气 82.7 万 m<sup>3</sup>/年、氢氧化钙 0.025 吨/年、润滑油 0.025 吨/年、抹布和手套 0.002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熔化、浇注、脱模、打磨、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配件 10000 吨。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脱硫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回用于新兴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废气脱硫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废气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浇注、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煤气燃烧废气、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

水煤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至 2 套沉降室+表冷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单碱法脱硫塔+除雾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浇注、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 (化) 中燃气炉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 (化) 中燃气炉的排放限值与表 1 浇注、清理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8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铜渣及铜边角料、废气除尘、脱硫石膏、普通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铜渣及铜边角料、废气除尘、脱硫石膏、普通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区，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 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379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

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配件10000吨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